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9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律师事务所(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职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协助交投生态圆满完成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及审查、资产调查、专项审计及评估、财务顾问协调对接、合同清理、引入重整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推动重整审批联动机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及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等。本份重整计划草案表通过后,各方继续推荐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律师事务所(辅助机构)担任交投生态管理人。

3.预重整工作成功的衔接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财务顾问出具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上述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如需)。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除补充申报新增债权外,在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再在重整程序中另行申报债权。对于在交投生态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调整计算计划利息至重整受理日。

4.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交投生态、交投生态全体债权人、交投生态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

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相关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人。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因此,交投生态为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执行期间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二、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三、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四、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五、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和管理人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执行异议,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十六、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交投生态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转增股票。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完全偿付债权金额,转增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金额、转增股票,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交投生态重整程序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限制措施解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交投生态、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权人